

公民的规则意识与法治秩序的构建

蒋传光

〔摘要〕 关于公民意识概念的描述中，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就是没有把公民的规则意识作为公民意识内涵的一个重要方面加以强调。公民规则意识是公民意识中最基本或核心的要素，是法治秩序建构的客观要求和前提条件。我国公民规则意识缺失的主要表现是缺乏诚信意识、正当程序意识、合法权利保护意识、积极守法精神和权利滥用。公民规则意识的培养应着重体现在：权利意识、权利行使的正当性意识（正当程序意识）、权利的节制意识（控制权利的“超前消费”）、自觉守法意识、社会公德意识。

〔关键词〕 公民意识；公民规则意识；理性规则秩序；法治秩序

〔中图分类号〕 DF0-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08)01-0023-07

公民社会（市民社会）^①理论是当代世界一股重要的社会思潮，而且近年来也日益受到国内学界的重视。在当前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过程中，公民社会被认为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因此，对公民社会理论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公民文化、公民意识等问题的研究，也成为我国法学界研究的热点之一。目前具有共识性的观点是，法治社会的建立，离不开公民社会的培育、公民文化的弘扬和公民意识的塑造。而在此过程中，塑造与法治社会相匹配的公民意识则是关键。公民意识的内涵非常丰富，其表现是多角度和多层次的。但笔者认为，公民的规则意识（或程序规则意识）应是公民意识中最基本的层面，或者说是公民意识的核心内涵。塑造公民意识，首要的是要确立公民

的规则意识，这是建立法治秩序的基础。

一、问题提出的现实基础

自我国1970年代末改革开放、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以来，随着建设法治社会目标的提出，以及法制宣传教育的开展和普及，尽管在目前的法治实践中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整个社会的法治观念得以逐步确立已是不争的事实。人们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维权的领域不断扩大，同时在维权过程中引发冲突的现象也越来越多。

引起笔者对公民规则意识确立这一问题进行思考的，是基于《上海法制报》一篇因职工维权引起争议的报道：《企业“禁炒令”遭员工质

① 英文 civil society 一词，在中文里，有不同的译名，如“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民间社会”、“文明社会”等。不同的译名，其所包涵的内容指向是有所区别的。“市民社会”和“公民社会”是目前常见的译法，至于两者有何区别，有学者认为，“公民社会”是“市民社会”的高层次表现。参见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2002年，212-213页注②。本文是在与“市民社会”等同意义上使用“公民社会”这一概念的，故此处对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不再作进一步的阐释。

〔作者简介〕 蒋传光，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上海 200234。

疑》。^① 该报道的主要内容是，随着股市的利好，沪上众多公司出现了“全员炒股”的情景。针对此种情景，一些公司纷纷发布了“禁止员工上班时间炒股”的通知。而随后的措施更是让不少上班族股民措手不及：使用电脑上网，发现各大财经网站已被全部“屏蔽”；打开 QQ 聊天，发现所有聊天软件已经无法登陆；要出门办事，发现连外出次数和时间也受到了严格限定。在调查了 6 家公司后记者发现，为了防止炒股，80% 的公司都通过制定“禁炒令”开始了这样的“严防死守”，违令者甚至还可能受到罚款、开除的处罚。“单方面颁布的这个‘禁炒令’，究竟有没有法律效力？对炒股者的罚款甚至开除的处罚，究竟是依据什么制定的？”尽管公司方面称，“禁炒令”的出台实属无奈，但不少员工对此仍提出了质疑。

就这个案例而言，我们暂且不论公司的“禁炒令”是以什么形式发布的以及有无法律效力，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员工利用上班时间炒股属于一种违规行为，公司对此行为进行管理完全是职权范围内的事，并无不当。

这个案例并不是个别现象，诸如研究生因论文抄袭、大学生因考试作弊被学校开除而状告学校，中学生因盗窃被开除引发的教育权之争，对公安、税务、卫生、城管、工商管理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暴力袭击，等等，这类维护个人权益与规则约束产生冲突并在处理中引发争议的案例，越来越多地见诸各类媒体。

上述案例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启示，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增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充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取向。但是，当公民的权利要求和权利扩张与现行的法律规则发生冲突，并日益成为一种普遍社会现象的时候，就促使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些问题，即公民文化以及与公民文化相适应、符合时代要求的公民意识，是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市场经济的保障。那么，公民文化的内涵是什么？公民意识包括哪些要素？作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应当具有什么样的素质？

在目前的公民文化、公民意识研究中，对公

民文化、公民意识在我国法治秩序建构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公民意识淡薄或者严重缺失，已成为共识，并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公民意识淡薄或缺失的主要表现为法律意识不足、道德意识滑坡、信仰缺失、缺乏公民的责任感、缺乏参政议政的监督意识等。这些分析应当说都是符合实际的。如果对我国公民意识的现状再作进一步具体分析的话，规则意识淡薄或缺乏也是一个重要方面。

公民规则意识和上述列举的公民意识其他方面的内容，相互之间有重叠，但也不完全相同。具体地说，当前我国公民规则意识缺失的主要表现是缺乏诚信意识、正当程序意识、合法利益保护意识、积极守法精神及权利滥用等。

基于此，笔者认为公民文化的培育、公民意识的确立和塑造，不能仅仅局限于民主政治等政治文化层面的理解，也不是简单的“子民意识”、“臣民意识”的摈弃，而应当是公民素质的全面提高。只有全面、正确地理解公民文化和公民意识的内涵，以及它们与公民规则意识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才能培育和塑造出符合时代要求，适应法治秩序构建需要的公民文化和公民意识。

二、公民文化、公民意识 与公民规则意识的内在逻辑关系

1 公民文化

建设法治社会，需要一个坚实的社会基础，这个基础就是由全体负责任的公民所组成的社会，即公民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其中一个重要的转变就是实现从臣民社会向公民社会的转变。与这一社会转型相对应，政治文化也必然发生相应的转型——从臣民文化转向公民文化。

作为一个政治学概念，公民文化是在政治文化的研究中逐渐形成的。^② 西方学者阿尔蒙德和维伯将政治文化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村民政治文化、臣民政治文化和参与者政治文化。公民文化被看作是一种混合的政治文化，也就是在公民文化中参与者政治取向与臣民和村民政治取向是

^① 参见 2007 年 5 月 22 日《上海法制报》。

^② 1956 年，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在《政治学报》上发表文章，提出了他关于政治系统的初步想法。在该文中第一次提出了政治文化的概念。此后这一概念很快被人们所接受，并成为政治科学（尤其是比较政治学）研究的热门课题。参见（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伯《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徐湘林译，华夏出版社，1989 年，译者序第 1 页。

结合在一起的。^① 公民文化除包涵有公民积极的、有理性而不为感情所左右的参与性外，还有村民对政治专业化程度处于最低程度的初级关系的取向，以及臣民消极的服从法律与权威的政治取向，“呈现出一种积极的政治卷入和理性并为消极性、传统性和对村民价值的责任心所平衡的‘混合性’特征。”^② 公民文化作为参与型的政治文化，并未取代臣属型与乡土型的政治文化。它们三者是互相配合的。非参与型的或传统型的取向，限制了个人的政治承诺，使其变得较为和缓、中庸。基于此，在“公民文化”中尽管积极参与的政治态度扮演了主要的角色，但其他非政治的态度，诸如信任他人，一般性的社会参与，也很重要。^③

关于公民文化的内涵，不同领域的学者有各种解读和阐释。如美国达特茅斯（Dartmouth）学院社会学教授保丁（Elise Boulding）在1988年出版的《建立一个全球公民文化》（Building a Global Civic Culture）一书中，对“公民文化”一词进行了界定：“公民文化代表着一种模型，在其中我们每个人分享共同的空间、共同的资源、共同的机会，并且负责管理在陌生人群（company of strangers）之间的互动关系，而这些陌生人群将构成一个公共体（the Public），借着这种互动关系创造出一种共同公益（common public good）的观念，虽然我们这些分享着共同公民文化的人，绝大多数终其一生都不会认识同一文化中的其他人，但是维持这样的公民框架，都有其共同利益，……。”^④

我国有学者认为，公民文化首先表现为自主自律、自有自觉的主体价值取向；其次，表现为平等、开放、横向的权利、利益纽带的有机连接；再次，表现为个性、参与、创造、开拓的行为图式；最后，表现为高度的角色意识、社会责任感和公共精神。^⑤

从上述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公民文化强调的是“共同性”与“公共性”，以及自主自律、社会责任等“公益观念”。

公民文化的培养建设不是仅靠教育能完成的，它需要通过在培育公民社会的实践中不断孕育和成长。在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产物的公民社会的培育过程中，作为公民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承者，公民必须不断树立公民意识，发扬公民精神，并以此来指导自己的行为，从而建立公民文化得以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因此，在我国现阶段，构建公民文化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就是树立公民意识和培养公民精神。

2 公民意识

建立在公民文化基础上的公民意识，是公民社会得以形成的思想前提，是中国法治进程的内驱力。^⑥ 换言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仰赖于普遍、先进的公民意识。就是说，优良的公民意识，是我国法治动态发展、更加文明进步和恒久有序的重要保证。鉴于此，围绕公民意识的研究，诸如公民意识的内涵，我国公民意识的现状，我国公民意识缺失的表现及其原因，我国公民意识培养的手段与途径等，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和重视。

对公民意识的定义有各种各样的表述。有的学者认为，公民意识“在本质上必然呈现为与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以平等、自由为轴心的正义价值追求和理性自律精神，并呈现合理性意识、合法性意识和积极守法精神的三元内在结构。”“合理性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内核，合法性意识是公民意识的基础，积极守法精神是公民意识的外显层面。”“正是公民意识的合理性意识、合法性意识和积极守法精神，才使法治理念得以确立和发展。”^⑦ 因此，法治理念是以公民意识为

① 1962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政治学教授阿尔蒙德（Gabriel A. Almond）和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维伯（Sidney Verba）合写了一部名著《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与民主制》（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就美、英、德、意、墨等五国的政治文化、公民参与、政治社会化与民主稳定等关系，作了实证性的探究。这项开创性的研究，当时受到政治学界极大的重视。参见（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西德尼·维伯《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徐湘林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20-24页，34-35页。“公民文化”曾经是政治学行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与研究途径，在1970年代以后渐趋式微。但“公民文化”一词仍然被普遍使用，其范围则有所调整，而与“公民性”、“公共精神”等词的意涵，渐趋接近。参见周阳山《从公民文化到公民社会——一项现实的考察》，《华冈社科学报》2002年第6期，<http://old.npf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68.htm>。

②（美）Elise Boulding *Building a Global Civic Cultur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 转引自周阳山《从公民文化到公民社会——一项现实的考察》，《华冈社科学报》2002年第6期，<http://old.npf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68.htm>。

基础的。

综合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对公民意识内涵的揭示来看,一般认为,公民意识是一种现代意识,泛指公民多方面的意识修养和素质养成,它是在现代宪政体制下形成的具有普遍性的民众意识,是现代社会的成员对作为公民角色及其价值理想的自觉反映,是公民对于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的自觉意识,蕴涵着“公民的主体意识、公民的权利意识、公民的社会责任意识”三个方面的内容。

关于公民意识的内涵,有的表述为公民意识的核心内涵是公民的身份意识,即意识到自己的公民角色,其具体内涵则包括权利意识即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以及义务意识即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其延伸内涵包括平等意识、独立人格、公共精神、自主理性等。

有的认为现代公民应具备以下基本意识或素质:权利意识、责任意识、民主意识、法制意识、科学理性精神、道德意识、生态意识或可持续发展意识、全球意识、终身学习意识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其中最核心最基本的是公民的权利和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意识,以及科学理性的精神。

在这些关于公民意识概念的描述中,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就是没有把公民的规则意识作为公民意识内涵的一个重要方面加以强调。在谈论公民意识的缺失时,很少有人明确谈规则意识。虽然公民的权利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自主理性精神或公共精神、积极守法精神等,其中包含有程序规则意识的因素,或者说只是体现了规则意识内涵的某一方面,但它们与规则意识的内涵的差别还是很大的。

3 公民规则意识

公民规则意识应是公民意识中的最基本或核心的要素。公民规则意识可以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的公民规则意识是公民对各种社会规则(规范)诸如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规则的认同、自觉服从与遵守,所形成的自律意识。狭义的公民规则意识是指公民在法治状态下通过对法律规范内在价值的认同,进而把法律有效地内化为其自觉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形成一种自觉的程序规则意识和自觉服从与遵守法律的自律意识。本文是从狭义上使用公民规则意识这一概念的。

作为现代社会的公民,其行为方式要体现理性精神和符合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具体地说,公民规则意识就是公民在对法律信仰、认同的基础

上,积极主动、自觉地遵守和服从法律规则。这里既包括公民对自己合法权益的积极维护,也包括公民理性实施的正当性;既包括公民积极主动、自觉地遵守和服从法律规则,也包括公民消极被动、或被迫地遵守和服从法律规则;既包括公民的法律意识,也包括公民的公德意识。

强调公民规则意识与强调权利意识并不矛盾,也不意味着要求每个公民缺乏自主地奴性服从法律,成为法治理的对象,而是要求每个公民在对法律规范的内在价值认同的基础上,能够理性地行使权利,积极主动地服从规则。

三、确立公民规则意识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公民规则意识的确立,是由法治社会的性质决定的。公民的规则意识体现着对法律规则的自觉服从、遵守和对法治秩序的认可,而秩序则是法治社会的基本价值目标,法治就是规则之治,法治是以理性规则秩序为运行的基础,法治就意味着秩序。

1 理性规则秩序是法治社会运行的基础^[6]

确立公民规则意识,是建立法治社会理性规则秩序的要求。作为现代法治社会基础的公民社会,理性规则秩序是其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公民社会理论,公民社会是一个呈现多元利益冲突、互动与整合图景的复杂社会。在公民社会里,不同的利益主张和权利要求在此间互动交融及冲突,而且日益呈现一种应得权利和供给、政治和经济、公民权利和经济增长的对抗。因此,公民社会并不希望也不可能通过减少多样性或压制冲突而谋求相一致的道路。为此,公民社会要接受这种利益和理想的多样性。^[7]它允许个人及机构追求多样化的目标,但并不允许不择手段地追求这些目标,^[8]而是要对冲突进行合理的控制来达致公民认同、社会整合合理性规则秩序。这就意味着,“公民社会多元复杂的利益冲突与协调,必然导致高度的法律需求与创设”。^[9]也就是说,要建立对冲突进行合理控制的理性规则秩序,就必须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从而确立公民社会“自律、宽容共存自由理性诉求”。因为,“没有规范性约束的自我利益的追求使所有有关各方的自我利益大都遭到挫折”。^[10]为此,大家都必须遵从共同的、保障每个人权利和自由的理性规则——法律。^[11]这种自律的公民社会规则秩序,不仅奠定了法治社会的基础,同时也是法治社会的重要保障。

公民社会的多元利益冲突、互动与整合,孕

育了自生自发的理性秩序规则。这种理性秩序规则功能和作用的发挥,其中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就是仰赖于公民的规则意识。因为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市场经济竞争与合作中,既要竭力主张其自身利益和自由平等权利,同时又必须作出必要的妥协、让步与合作,而这种妥协、让步与合作的基础就是理性规则。

2 秩序是法治社会的基本价值目标

社会秩序是人类社会主要通过规范手段(道德、宗教、法律等)自觉调节而使人际关系所处的一种有序状态。秩序“总是意味着在社会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进程的连续性、行为的规则性以及财产与心理的安全性”^[12]。

秩序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是社会发展所应追求的基本价值。无论最小的社会单位(如家庭),还是整个社会本身,无论是系统的、常态的组织机构,还是偶然临时聚集的人类群体(如道路上的人流),都存在着一定的规则、管理和秩序。人们时常地破坏社会秩序,而又不能不在有规则、有秩序的社会中生活。有序和无序构成了社会关系和生活的一个矛盾:有序是社会关系和生活的稳定形态,是社会正义、安全、平等和效率的基础;无序则意味着社会关系结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消失,人们的行为规则性的混乱,社会生活过程连续性的中断和安全性的缺失。社会运动和发展就是从有序(平衡态)到无序(非平衡态),再从无序到有序的动态演进过程。为了保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人类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无序状态或预防其发生。在文明的社会中,法律是消除无序状态或预防和制止社会的无序状态的首要的、经常起作用的手段。

秩序,是法律所要实现的最基本的价值,它构成法律调整的出发点,也是法律所要保护和实现的其他价值的基础。在一个社会中,法律不能实现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稳定和有条不紊的状态,就谈不上对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维护,谈不上公平正义和文明进步,也就更谈不上公共的善和幸福。对秩序的追求,反映着人们对社会生活的“安全”、“可预见性”、“常规性”和“有组织性”的期待,也永远是法律调整的首要任务。而且,随着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社会冲突和矛盾的日益复杂化,人类社会依靠法律调整手段来维系社会生活的秩序形式则显得愈来愈重要。法律本身固有的性质,决定了它既是社会秩序的象征,又是社会秩序的保护手段。

但应当看到,秩序价值只是法的价值之一,

它绝不是法的惟一价值,也不是法的终极价值。当国家的实在法本身明显地违背客观规律、违背人类的道德和公平正义准则时,片面强调秩序价值的惟一性,实际上就等于为国家的强权、暴政和统治阶级的任性寻找理论上的合法借口。因此,法的秩序价值必须与法的其他价值相协调,法律所建立和维护的秩序,应当是体现人类道德正义,体现人权、自由和平等精神,体现公共利益和人类幸福的秩序,而不是完全背离人类终极价值和其他一般价值的纯粹专制的秩序。

3 法治意味着一种有秩序的社会状态

法治社会首先是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社会秩序状态是各式各样的,法治是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状态。它是完备的法律制度被很好实施后的社会实在,是社会法治化的结果。只有在法律制度相当完备,又被很好地实施、实现了以后,才可能建立起作为良好社会秩序状态的法治。由此可见,法治秩序的确立,就如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以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13]法治首先是一种规则之治,只不过获得人们普遍服从和遵守的法律是一种体现公平正义、民主精神的“良法”。

在法治状态中,人们都自觉地把法当作自己的行为准则,用法来引导自身的行为,衡量他人的行为。法成为人与人之间的连接线,人们依法从事社会生活或社会活动。在法治状态下,社会一般成员应以法律的方式构筑重要的社会关系,实施社会行为。即使社会的特殊成员,如政府官员、司法官员等,也必须遵循法的规定,依法办事。人们是否以法作为自己的活动方式,或在何种程度上以法作为自己的活动方式,既是人们法治意识的外化,也是社会法治程度的标志。

通过上述从不同的角度阐释公民规则意识与法治秩序的关系可以看出,公民规则意识是法治秩序建构的客观要求和前提条件。现代化研究的理论认为,在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人都是现代化进程中最基本的因素。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最难也是最关键的,就是人的素质和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现代化。在建设法治国家,构建法治秩序的过程中,实现人的现代化,培育公民文化、塑造公民意识,首先要确立公民的规则意识。在一个不讲求规则,没有规则意识的社会里,再完美的法律制度设计,最终也可能会变成废纸一堆。

四、公民规则意识的确立与塑造

作为公民意识内涵的一个基本或核心层面,公民规则意识的培养应着重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权利意识

权利意识包括积极的权利主张与合法权益的保护两个方面。把积极的权利主张作为规则意识的内涵之一,是从社会整体意义上来讲的。法治秩序的构建,首先是公权力的约束和公民权利的保障。公权力的约束是建立在公民“通过合理性、合法性的正义价值诉求和权威认同”^[14]的基础上的。公民积极的权利主张有助于社会规则体系的建立,使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更为有效。法治秩序的建立,首先要求公共权力要遵循法定的规则和有序运行,使“一切国家活动都必须遵守公众舆论认可的规范体系”^[15],促使公民树立积极的权益保护意识。公民规则意识的指向是指公民通过对自己合法权益的维护,要求他人自觉地维护和服从规则。公民行使自己权利,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的本身也是一种规则意识的体现,而且是一种很关键的规则意识。如消费者在消费时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投诉,依法保护自己的权利,会有力地促进生产者产品质量的提高。同时公民在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会促使自己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权利行使的正当性意识(正当程序意识)

公民规则意识不仅要求每个公民要有权利意识、参与意识,还要求每个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必须建立在正当性的基础之上。这种正当性的要求,就是公民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要讲程序,遵循一定的规则,不能滥用权利,包括在维护权利时,要讲求程序。公民在维权过程中不讲程序,不讲规则的表现就是“得理不让人”,过度维权,甚至为了保护个人利益不择手段。这种行为不仅不是公民规则意识的表现,而恰恰是对规则的破坏。规则意识要求现代公民在保护自己的权益时,不能滥用权利,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利益;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能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3 权利的节制意识,即控制权利的“超前消费”意识

有学者指出,“权利是为道德、法律或习俗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16]美国法学家德沃金曾说“权利之声压倒一切”^[17]。从古至今,人们一直在追求权利。追求

权利的最大化是人们的终极向往。根据上述关于权利内涵的界定,追求权利的最大化,就是追求利益、主张、资格、力量和自由的最大化。下面仅从人们对利益和自由的追求来对此加以说明。

利益法学派的代表耶林认为权利的基础是利益。他指出,人是有目的的动物,人的活动是有动机的,追求利益是人们永恒的目的。^[18]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权利,利益的大小或多少就成为在“量”上衡量权利的重要指标,作为谋求自我利益极大化的理性主体即个人或群体,都在理性的指引下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当然这里的理性是经济学上的理性而不是道德上的理性,而这里的利益也不意味着夏洛克般的自私自利。

按照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在自然状态下人的自由是受本能支配而无所节制的绝对自由。在这种绝对自由的境界中,“每人是他自己的裁判人,有绝对之权为他自己立法,对所立的法随意解释。如果他认为废除所立的法方便,他就废除。”^[19]但进入阶级社会之后,自由受到了很多的限制,自由在某种程度上由“人赐物”代替了最初的“天赐物”,而且从此以后,自由再也无法回到那种最初的“自由状态”。人们在“失去”了某些自由之后才逐步懂得自由的重要,于是人们开始珍惜现在的自由,并且渴望更多的自由,追求“自由”的最大化正是人们这种心态的表达。

追求权利的最大化是人类延续、社会发展的合理要求和正当活动。但在人们追求权利最大化的过程中,出现了某些权利“超前消费”的现象,即某些权利还没有符合其生成发展及实现的条件便被“早产”出来。对权利的节制,控制权利的“超前消费”就是要合理限制某些权利,使之符合所处时代所处社会的道德、法律、经济发展状况、文化等多种价值取向。当然,人们的权利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对权利的“超前消费”的控制需要在不断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合理地进行。

4 自觉守法意识

公民的自觉守法,是对法治社会的主体的基本要求。法治不仅是良法之治,更重要的在于法律普遍被遵守和服从,在于主体能自觉地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对守法的根据和理由,有这样的概括,即守法是法的要求,守法是人出于契约式的利益和信用的考虑,守法是由于惧怕法律的制裁,守法是出于社会的压力,守法是出于心理上的惯性,守法是道德的要求。^[20]经验表明,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并不是因为道义上的正确选

择而严格守法。除上述守法的根据和理由之外,大多数情况下,守法只是在特定约束条件下追求自我利益的一种选择。^[21]如果法律不能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实在的确定的利益,那他们凭什么守法呢?更不用说让他们主动去学习距离他们遥远的、与生活无关的法律了。这样,在实践中肯定会造成我国的普法运动达不到应有的效果,公民规避法律也就成为正常的事了。当不守法或规避法律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时,只靠国家强制力维持的法律必将最终不成为法律,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社会也就成为一句空话。当然,这是一种极端现象,现代生活中可能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我们应该明白,法治社会的法律主要不是依靠国家强制来推行,而是要靠公民的自觉遵守。

法律规则秩序需要社会成员自主自律精神即守法意识的合法性支撑,才能稳定而长久地建立起来。守法意识,即尊重法律、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的意识。不管人们基于何种理由遵守法律,守法主体良好的守法意识是法律遵守的前提条件,也是法律被遵守的关键因素。

5 社会公德意识

遵守社会公德既是一项道德要求,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缺乏社会公德是公民缺乏规则意识的一种最常见和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也是最为国人所诟病并影响中国人国际形象一种社会痼疾。关于公民公德意识缺乏的种种表现、原因分析,以及加强公民公德建设的途径和方法,目前有关的讨论和建议以很多,这里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 [1] [3] [5] [6] [7] [9] [11] [14] 马长山. 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 [M]. 商务印书馆, 2002 177, 178- 179 170- 174, 170- 174, 171, 172 172 179
- [2] 周阳山. 从公民文化到公民社会——一项现实的考察 [J]. 华岗社科学报, 2002, (6). <http://ohl.npf.org.tw/PUBLICATION/A/091/A-R-091-068.htm>.
- [4] 马长山. 公民意识: 中国法治进程的内驱力 [J]. 法学研究, 1996 (6).
- [8] 爱德华·希尔斯. 市民社会的美德 [A]. 李强译. 邓正来, [英] J·C·亚历山大编.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C].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40 马长山. 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 [M]. 商务印书馆 2002 171
- [10] [美] 彼得·布劳.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M]. 孙非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88 294- 295; 马长山. 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 [M]. 商务印书馆, 2002 172
- [12] 张文显主编. 法理学 [M]. 法律出版社, 1997. 293
- [13]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95. 199
- [15] [德] 尤根·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M]. 曹卫东等译. 学林出版社, 1999 91. 转引自马长山. 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 [M]. 商务印书馆, 2002 180
- [16] 夏勇. 权利哲学的基本问题 [J]. 法学研究, 2004 (3).
- [17] 转引自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M]. 法律出版社, 1996 489
- [18]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M]. 法律出版社, 1996 129
- [19] [荷兰] 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 [M]. 商务印书馆, 1963 215
- [20] 张文显主编. 法理学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285- 87.
- [21]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76

(责任编辑: 何进平)